

檔 號
保存年限：104.7.30



智慧財產法院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

承辦人：張靖筠

電話：(02)2272-6696轉329

傳真：(02)2272-6968

電子信箱：cychang@judicial.gov.tw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智院灶文字第104000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業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正式啟用，請轉知貴會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業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正式啟用，如對被告機關即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得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提起上訴或抗告等，具有省時、便利、省錢、環保、攜帶方便、易保存、法庭訴訟效益高等優點，敬請廣為利用。
- 二、檢送「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之作業辦法」、「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操作流程」。
- 三、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本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網頁（網址：<http://goo.gl/fBQV36>）。另本院專責人員為蕭穎秋小姐，聯絡資訊如下：電話：(02) 2272-6696分機113、傳真：(02) 2272-6377、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之 作業辦法

一、適用範圍

當事人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者，得使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下稱本電子訴訟系統）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除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指定司法院之「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外，應逐案表示同意。

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係指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其被告機關為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狀、終止委任狀），不得使用本電子訴

訟系統。但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之書狀，得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其掃描電子檔，並於二周內提出原本。

二、程序審查程序與通知

就第一點第一項之起訴或聲請（如聲請再審），如有必要，本院將先行審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機關、利害關係人或參加人有關原告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一事，並命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如參加人亦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者，本院即書面通知原告及被告。

三、訴訟文書之送達與繕本

以本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當事人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者，由本院列印書狀繕本，並由承辦股送達於未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之他造。

無法以本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或依法令規定
應由當事人簽章之書狀，應於二周內按應受送達之他造
人數提出。如無法於上開期間提出，得聲請展期。

當事人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撤回起訴或聲請者，本院承
辦股書記官將以電話詢問確認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
卷。

四、本辦法，簽奉 院長核定後定期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操作流程

★本系統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正式啟用，敬請廣為利用！

原告

✓ 線上起訴

- ▶ 原告對被告機關（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
- ▶ 原告所委任的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
- ▶ 由原告訴訟代理人登入「司法院作業平台」。律師亦可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進入此作業平台。
（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
-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下稱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直接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的頁面上勾選，如下圖所示）。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 即可利用線上系統起訴，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起訴狀紙本及繕本。
- ✓ 得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提出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電子檔）等，均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 得於線上起訴系統直接收受被告機關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如日後參加人亦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原告得於此系統直接收受參加人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智慧財產法院

- ✓ 先行審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書面通知被告機關、利害關係人或參加人有關原告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一事。
- ✓ 命被告機關、利害關係人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

被告機關（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 線上答辯
 - ▶ 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提出答辯書（電子檔）。
- ✓ 於線上起訴系統收受原告之書狀（電子檔）。
- ✓ 如參加人日後亦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被告得於此系統直接收受參加人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